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係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捐助 3 億餘元設立，其設立目的在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增進保險人、被保險人及社會大眾之共同利益，主要業務為辦理保險研究發展訓練、壽產險精算統計、協助主管機關彙整分析監理資訊等。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4 億 4,827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174 萬 5 千元(增幅 5.1%)；支出編列 3 億 9,446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406 萬 4 千元(增幅 6.5%)；收支相抵並減列所得稅費用後預計稅後賸餘 4,639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220 萬元(減幅 4.53%)。謹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三、壽險業於 109 至 113 年度間之保險給付占保費收入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允宜持續追蹤業者對流動性之管理情形，並適時提出相關分析供主管機關研參，俾利保險業者穩健經營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支出—勞務成本—研究發展費用」1,708 萬 1 千元，其工作計畫內容包括完成研究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保險相關議題、針對保險業長期發展提出前瞻性規劃與建議、定期出版保險期刊及引進國內外保險新知等。經查：

(一)近年壽險業保險給付占保費收入比率逐年上升，且自 112 年度起，保險給付皆逾各該年度之保費收入

檢視壽險業於 109 至 112 年度間之保費收入總額(詳表 1)，呈逐年減少，112 年度之初年度保費收入及續年度保費收入已分別較 109 年度減少 2,453.56 億元(減幅 26.76%)及 7,306.62 億元(減幅 32.51%)，而同期間保險給付分析則逐年增加，爰兩

者差額逐年縮小，保險給付占保費收入之占比亦逐年上升，至112年度，保險給付已逾保費收入2,174.73億元；113年度壽險業者之保費收入雖已較112年度增加2,522.06億元(增幅11.53%)，惟同期間保險給付增加3,042.89億元(增幅12.65%)，致保險給付占保費收入之占比續增至111.05%，較112年度增加1.11個百分點(詳表2)。

(二)為協助業者穩健經營，允宜持續追蹤壽險業者對流動性之管理情形，並適時提出相關分析，以供主管機關擬定政策之參考

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資料，近年壽險業主要係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主要國家利率政策變化、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及主管機關實施壽險商品死亡給付占保單帳戶價值最低比率規定等因素影響，致保費收入減少，另保險給付主要項目係解約金，其係因受美國升息等因素影響，保戶資金流動至高利率定存或其他更高固定收益之金融商品所致。詢據該中心表示，保險給付大於保費收入不一定會造成流動性問題，且保險業者尚有利息、股利等現金流入，亦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得以支應，此外，主管機關為提升業者管理能力，已採行調高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放寬保險業從事RP/RS交易之臺外幣債券種類及修正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相關規定等措施，將持續監控業者之收入與給付情形。

表1 壽險業109至113年度保費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 保費收入	初年度保費收入	續年度保費收入	保費收入合計
109 年度	916,733	2,247,232	3,163,965
110 年度	1,047,959	1,923,133	2,971,093
111 年度	772,830	1,561,536	2,334,367
112 年度	671,377	1,516,570	2,187,947
113 年度	841,778	1,598,375	2,440,153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本中心彙製。

表 2 109 至 113 年度壽險業者之保費收入與保險給付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保費收入(A)	保險給付(B)	差異金額 (A)-(B)	占比 (B)/(A)×100%
109 年度	3,163,965	1,872,992	1,290,973	59.20
110 年度	2,971,093	1,918,096	1,052,997	64.56
111 年度	2,334,367	2,169,253	165,114	92.93
112 年度	2,187,947	2,405,420	-217,473	109.94
113 年度	2,440,153	2,709,709	-269,556	111.05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本中心彙製。

綜上，壽險業者於 110 至 112 年度之保費收入逐年減少，而保險給付則呈逐年遞增趨勢，至 112 年度，保險給付已逾保費收入，113 年度保費收入雖已較 112 年度增加，惟其增幅低於同期間保險給付之成長幅度，致 113 年度保險給付占保費收入之占比擴增為 111.05%，允宜持續追蹤分析業者財務及業務資料，關注其流動性管理情形，並適時提出監理及長期發展分析供主管機關參考，俾協助業者健全發展。

（分機：8660 翁珮珊）